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宁科高字〔2023〕37号

关于取消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4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64000061	2022
2	宁夏德信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64000023	2022
3	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4000043	2022
4	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GR202264000133	2022

